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64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皇君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6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6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50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並未繳回被害人宋曾庭香全

01 部受詐騙金額36萬元，原審判決僅因被告供稱：其參與本案
02 詐欺集團犯行未獲取報酬，即以被告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為
03 由，依詐欺防制條例（簡稱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04 刑，與最高法院113年9月26日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
05 意旨所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
06 人所交付之受騙金額，被告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該
07 減刑規定之適用（113年度台上字第3598號判決參照）不
08 符。

09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0 (一)本條例第47條文義解釋及規範體例說明：

11 本條例第47條已明確記載「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
12 指該犯罪行為人之「個人犯罪所得」，不及於其他共同正犯
13 之犯罪所得，法條文義尚無不明確之處。就規範體例而言，
14 本條例第47條前段屬個人減免事由，於數人共犯一罪情形，
15 僅符合法律所期待積極行為之人，方可援引該事項減免刑
16 責，而該積極行為之存否，自當以其個人所得控制或管領之
17 作為或範圍者為限，無須就其他共犯之支配領域合併觀察，
18 始符個人責任原則。而同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
19 將破獲詐欺犯罪之成果，擴及「物的延伸」、「人的延
20 伸」，亦即使扣押物或查獲對象之範圍，藉由更優惠之條
21 件，提高行為人供出犯罪集團人物及金流全貌之誘因。相對
22 於此，前段「減輕其刑」自然僅及於行為人自身之事由，以
23 符層級化之減刑規範構造。

24 (二)就本條例第47條立法目的而言：

25 本條例第44條第1、3項之規定，對於犯刑法三人以上共同詐
26 欺取財之行為人，若同時涉犯其他加重詐欺類型，或在境外
27 利用設備詐騙國內民眾，均有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之特別規
28 定；且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
29 詐欺取財者，亦予提高刑責。較之其他加重詐欺複合類型或
30 組織犯罪涉及其他犯行者，均有明顯差異，足以凸顯本條例
31 對於打擊跨國性、組織性詐欺犯罪之刑事政策考量。以此對

01 照本條例第47條前後段之條文安排及立法說明寬嚴併濟之刑
02 事政策，可看出立法者欲藉由對懊悔有據（主觀上坦承犯行
03 及客觀上不再保有不法所得者）之行為人予以從寬處理，使
04 其鬆動詐騙組織，進而使檢警人員向上追查，終致不易破獲
05 之組織性甚至跨國性之詐欺犯罪得以瓦解，而達成刑事訴訟
06 程序儘早確定之目的。基此刑事政策目的，第47條解釋上自
07 不宜過苛，過苛之減刑條件解釋，將降低被告對供承犯罪減
08 刑之意願，而無端耗費司法資源。

09 (三)本條例第47條之立法理由固揭明係為「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
10 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落實罪贓返還」，惟尚非限於
11 被害人全額受償、全額返還之情形，自不能以此即認「其犯
12 罪所得」係指全部犯罪（含與其他共犯共同犯罪）所得之
13 意。本條立法目的應側重在行為人有無自動繳交行為，而非
14 被害人所受損失是否全額獲得充分填補，自不應將其自動繳
15 交犯罪所得之範圍擴及未享有犯罪所得之範圍，而解釋為被
16 害人損失之全額。況本條例第47條依立法理由，亦未將使被
17 害人可以取回全部財產上所受損害，列為唯一目的，亦未論
18 及本條應排除未有犯罪所得之適用，況若行為人未有犯罪所
19 得，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又均已自白犯罪，倘未能適用本
20 條例第47條，則將永無適用本條例第47條規定之可能，其不
21 僅對行為人顯然過苛，亦未符本條例第47條之立法意旨。

22 (四)原審判決理由敘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
23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4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5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26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
27 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
28 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核屬刑法
29 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增訂之
30 上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
31 該條例第47條規定論處」（見原判決理由第6頁6.）。查被

01 告行為後，本條例已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增設第47
02 條減刑規定。本件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於本件並無犯罪所
03 得可繳交，自無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者』的問題，所為
04 當合於本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減輕其刑。檢察官上訴意
05 旨指摘原審適用本條例第47條減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提起上訴，檢察官
09 鍾岳聰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12 法官 曾鈴嫻
13 法官 李政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馬蕙梅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3 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15 其期間為3年。

16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17 2項、第3項規定。

1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6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27 同。

28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